

标段编号： 2408-440300-04-01-900023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逸湖三街（东段）项目及逸景三路（海德一道-登良路）

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0月09日

一、企业业绩（不评审）

投标人业绩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备注
1	深圳市富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大安 S240 道路改造工程-桥梁重建工程、规划支路工程	2551.332168	2021.9.22	/	
2	深圳市南山区市政管理所	2023 年深南大道南片区市政设施零星修缮工程(一次)工程	95	2023.1.11	2023.6.30	
3	深圳市南山区市政管理所	后海大道、创业路等路段人行道维修工程	85	2022.8.12	2022.9.10	
4	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 年中心区辖区第二期市政设施零星修缮工程	45	2022.8.10	2022.10.30	
5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中心区创文迎检市政设施维修工程	90	2023.3.16	2023.4.4	

1、大安 S240 道路改造工程-桥梁重建工程、规划支路工程

合同编号：LFDA-SG-001

【大安 S240 道路改造-桥梁重建工程、规划支路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大安 S240 道路改造-桥梁重建工程、规划支路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大安镇

发 包 人：深圳市富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受 赠 人：陆丰市大安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九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 深圳市富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全称):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受赠人(丙方全称): 陆丰市大安镇人民政府

现发包人将大安 S240 道路改造-桥梁重建工程、规划支路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委托给承包人承包施工。承包人施工完成之后,经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当地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之后发包人捐赠给受赠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受赠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安 S240 道路改造-桥梁重建工程、规划支路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大安镇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汕尾市陆丰市大安镇旧 S240 道路大安段,桥梁重建工程设计起点位于旧 S240 道路河流东侧,终点位于旧 S240 道路运河西侧,拆除原桥梁,新建一座桥梁、桥长 28 米,宽 9 米及拐角挡土墙;规划支路位于新国道与大安 S240 道路之间的支路总长约 500 米,施工内容含道路工程、道路排水工程、电力电信预埋管工程、路灯工程、河道挡土墙及防护栏杆工程。具体尺寸及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大安 S240 道路改造-桥梁重建工程、规划支路工程,包括设计图纸中的包含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合同及约定范围内的原大安桥梁拆除工程及本项目图纸范围以内桥梁重建工程桩基工程、桥梁主体结构工程、桥梁人行道及桥梁石材防护栏杆、桥梁河道拐角挡墙护坡、桥面及人行道基层、面层等工程施工。规划支路工程含道路基层面层工程、道路排水工程、电力电信预埋管工程、路灯工程、交通标识标牌划线工程、河道挡土墙及基础、场地清表、防护栏杆等。具体尺寸及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和现场实际。

1. 房建工程：(在口内打√，并填写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____ 桩径：____ 数量：____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_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____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人防工程、建筑节能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口内打√，并填写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雨水管：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护栏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26 日。(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7 日。(以实际竣工时间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134 天。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天(指按《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货币均采用人民币计价。

暂定含税合同总价(大写)：贰仟伍佰伍拾壹万叁仟叁佰贰拾壹元陆角捌分

(小写)：25513321.68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按规定计取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经双方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变更、签证、洽商、索赔等书面文件；
- (4) 合同补充条款；
- (5) 专用条款；
- (6) 通用条款；
- (7) 现行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和技术规范书。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工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9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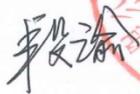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17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受赠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发包人（甲方）公章：深圳市富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乙方）公章：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受赠人（丙方）公章：陆丰市大安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2023 年深南大道南片区市政设施零星修缮工程（一次）工程

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监制

市政公用工程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发包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市政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华晓峰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3123 号城管大楼三楼
电话： 0755-26162779

乙方（承包单位）：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吴伟龙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 128 号建安大院综合楼 202
电话： 0755-26009711

甲方将 2023 年深南大道南片区市政设施零星修缮工程（一次）工程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名称： 2023 年深南大道南片区市政设施零星修缮工程（一次）工程。

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内容： 市政道路路面、人行道、路缘石、车止石、护栏、树池等设施零星修缮。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计价方法：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3）》计价，取费标准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3）及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发布《深圳市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深建市场[2016]14号）文件。

2、定额套用：深圳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2014机械）。

3、价格信息：主要材料设备、人工、机械等按标底编制当日已发布的最新一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信息价执行。

4、以上规程、规范、标准等更新时，按发布的最新版文件执行。

5、本项目以大写：玖拾伍万元整（小写：¥950000.00元）为暂定合同价，结算价下浮 $_$ %，以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准。支付总价不超过合同价。

6、本合同价已包含按国家规定应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及乙方应办理的各种保险费用。

第三条 施工工期

2023年1月12日至2023年6月30日。（具体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第四条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人工、包材料、包税金、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各种费用）。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指定乙方工作的区域和范围。
- 2、对工程项目提出具体的工作要求。
- 3、监督乙方工作进度和质量。
- 4、对乙方完成工程的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 5、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按照行业规范、行业标准、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安排人员和设备进场施工作业。

2、乙方应遵守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方的安全。施工前乙方负责做好危险情况的检测，并做好防范措施。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侵权事件，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3、按有关规定将清出的淤泥、污水、垃圾进行处置，不得违法排放。

4、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验收。

5、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复的费用。

6、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免费保修责任。

7、在作业过程中，对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赔偿责任。

8、如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在甲方的指挥下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9、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应着统一的服装，并佩戴证件。

10、乙方应保持工作区域的清洁、有序、安静。

11、要求甲方按期支付工程款。

12、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分别提交《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项目经理任职须满足《关于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锁定问题的通知》（深建市场〔2011〕115号）的要求。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撤换，主要机械设备必须满足工程实施需要。

13、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当做好扬尘防治工作，扬尘防治责任由乙方单独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质量标准和保修

1、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施工质量、安全防护以及所使用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住建部、行业及广东省、深圳市颁布的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的要求。当国家、住建部、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更严格者为准，除非设计另有规定。

2、本项目保修期为一年。

第八条 检查验收

- 1、甲方对乙方的工程，按有关规定和约定进行验收。
- 2、验收结果经双方认可后，作为违约处理和付款的依据。

第九条 付款

1、乙方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自主填报并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审核。至工程量累计完成达到 30%，乙方在提供工程量确认单、并出具第三方期中结算书后可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价的 30%；至工程量累计完成达到 65%，乙方在提供工程量确认单、并出具第三方期中结算书后可向甲方申请支付至合同价的 65%；其余工程款待审计机构出具审计结算报告书后，甲方根据结算审定价支付余款。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价。。

2、乙方开户名：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祥支行，

账号：44250100012800001417。

3、本合同价款由政府财政拨款，如因政策及审批流程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于15日内完成返工；再次验收不合格，乙方除应于15日内完成返工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2、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0.5% 的违约金。

3、乙方擅自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转包合同无效，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4、乙方在保修期内不履行保修义务的，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其中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无。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1月11日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编号:

工程名称	2023年深南大道南片区市政设施零星修缮工程(一次)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造价	95万元
开工日期	2023年1月12日	竣工日期	2023年6月30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市政管理所	监理单位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和意见:
2023年深南大道南片区市政设施零星修缮工程(一次)已按要求完成施工,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签字(公章): 王晨湖 2023.6.30	监理单位:   签字(公章): 2023.6.30	建设单位:  签字(公章): 郭俊 2023.6.30
--	---	---

3、后海大道、创业路等路段人行道维修工程

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监制

市政设施工程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发包单位）：_____ 深圳市南山区市政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华晓峰

地址：_____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3123 号城管大楼三楼

电话：_____ 0755-26162779

乙方（承包单位）：_____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吴伟龙

地址：_____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 128 号建安
大院综合楼 202

电话：_____ 0755-26009711

甲方将市政设施工程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名称：后海大道、创业路等路段人行道维修工程

地点：南山区。

范围：拆除破损人行道砖、铺装石材、垃圾清运等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定额套用深圳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2014 机械）。

2、本项目以大写捌拾伍万元整（小写 850000.00 元）为暂定合同价，结算价下浮 %，以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准。

3、本造价已包含按国家规定应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及乙方应办理的各种保险费用。

第三条 合同期限

2022 年 8 月 12 日至 2022 年 9 月 10 日。

第四条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人工、包材料、包税金、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各种费用）。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指定乙方工作的区域和范围。
- 2、对工程项目提出具体的工作要求。
- 3、监督乙方工作进度和质量。
- 4、对乙方完成工程的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 5、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按照行业规范、行业标准、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安排人员和设备进场施工作业。
- 2、乙方应遵守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

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方的安全。施工前乙方负责做好危险情况的检测，并做好防范措施。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侵权事件，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3、按有关规定将清出的淤泥、污水、垃圾进行处置，不得违法排放。

4、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验收。

5、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复的费用。

6、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免费保修责任。

7、在作业过程中，对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赔偿责任。

8、如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在甲方的指挥下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9、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应着统一的服装，并佩戴证件。

10、乙方应保持工作区域的清洁、有序、安静。

11、要求甲方按期支付工程款。

12、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当做好扬尘防治、噪音防治工作，扬尘防治、噪音防治责任由乙方单独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质量标准和保修

1、工程质量标准：执行国家《GB5768-1999》标准，达到合格。

2、本项目保修期为壹年。

第八条 检查验收

- 1、甲方对乙方的工程，按有关规定和约定进行验收。
- 2、验收结果经双方认可后，作为违约处理和付款的依据。

第九条 付款

1、乙方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自主填报并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审核。至工程量累计完成达到 30%，乙方在提供工程量确认单，由第三方造价审核公司进行审核后可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价的 30%；至工程量累计完成达到 65%，乙方在提供工程量确认单，由第三方造价审核公司进行审核后可向甲方申请支付至合同价的 65%；其余工程款待审计机构出具审计结算报告书后，甲方根据结算审定价支付余款。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价。

2、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上述相应款项的等额有效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相应款项。

3、如经审计机构审定后出现超付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0 日内将超付的款项及利息（按照银行同期利率计算）予以退回，否则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追回，因追回上述款项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延迟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祥支行，
账号：44250100012800001417。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于 15 日内完成返工；再次验收不合格，乙方除应于 15 日内完成返工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2、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0.5% 的违约金。

3、乙方擅自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转包合同无效，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4、乙方在保修期内不履行保修义务的，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的方法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无。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8月12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8月12日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编号:

工程名称	前海大道、创业路等路段人行道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造价	85万元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12日		竣工日期	2022年9月10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市政管理所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和意见： 前海大道、创业路等路段人行道维修工程已按要求完成施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签字（公章）： 吴波瀚 2022.9.13		监理单位：  签字（公章）： 罗文 2022.9.13		建设单位：   签字（公章）： 薛启 郭坚 2022.9.13	

4、2022 年中心区辖区第二期市政设施零星修缮工程

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监制

市政设施工程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202208-024

甲方(发包单位): 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贺耀坚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3109 号

电话: 0755-86123314

乙方(承包单位):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吴伟龙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 128 号建安大院综合楼 202

电话: 0755-26009711

甲方将市政设施工程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名称: 2022 年中心区辖区第二期市政设施零星修缮工程。

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辖区的地面砖、广场砖、市政道路、广场地面、人行道、自行车道、步行阶梯、栈道等市政设施的维修更换。(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定额套用 深圳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2014机械)。

2、本项目以大写肆拾伍万元。
(小写 450000.00元)为暂定合同价, 结算价下浮 1%, 以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准。

3、本造价已包含按国家规定应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及乙方应办理的各种保险费用。

第三条 合同期限

2022年8月10日至2022年11月8日。

第四条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人工、包材料、包税金、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各种费用)。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指定乙方工作的区域和范围。
- 2、对工程项目提出具体的工作要求。
- 3、监督乙方工作进度和质量。
- 4、对乙方完成工程的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 5、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按照行业规范、行业标准、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内容,

安排人员和设备进场施工作业。

2、乙方应遵守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方的安全。施工前乙方负责做好危险情况的检测，并做好防范措施。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侵权事件，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3、按有关规定将清出的淤泥、污水、垃圾进行处置，不得违法排放。

4、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验收。

5、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复的费用。

6、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免费保修责任。

7、在作业过程中，对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赔偿责任。

8、如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在甲方的指挥下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9、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应着统一的服装，并佩戴证件。

10、乙方应保持工作区域的清洁、有序、安静。

11、要求甲方按期支付工程款。

12、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当做好扬尘防治工作，扬尘防治责任由乙方单独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质量标准和保修

- 1、工程质量标准：执行国家《GB5768-2009》标准，达到合格。
- 2、本项目保修期为壹年。

第八条 检查验收

- 1、甲方对乙方的工程，按有关规定和约定进行验收。
- 2、验收结果经双方认可后，作为违约处理和付款的依据。

第九条 付款

1、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有效发票及付款资料并经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30%合同价款为预付款。

2、乙方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自主填报并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审核（如无监理则由甲方审核）。至工程完工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 80%；其余工程款待审计机构出具审计结算报告书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根据结算审定价支付余款。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价。

3、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祥支行，
账号：44250100012800001417。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于15日内完成返工；再次验收不合格，乙方除应于15日内完成返工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2、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0.5%

的违约金。

3、乙方擅自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转包合同无效，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4、乙方在保修期内不履行保修义务的，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其中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无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吴伟胜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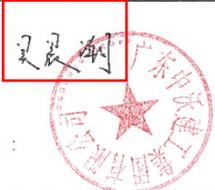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8月0日

2022年8月0日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编号:

工程名称	2022年中心区辖区第二期市政设施零星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造价	45万元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1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30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和意见: 2022年中心区辖区第二期市政设施零星修缮工程已按要求完成施工,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签字 (公章):		签字 (公章):		签字 (公章):	

5、中心区创文迎检市政设施维修工程

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监制

市政设施工程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G202303-012

甲方(发包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贺耀坚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3109号

电话: 0755-86123314

乙方(承包单位):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吴伟龙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128号建安大
院综合楼202

电话: 0755-26009711

甲方将市政设施工程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名称: 中心区创文迎检市政设施维修工程。

地点: 南山区中心区。

范围: 拆除及铺装石材、路道牙更换、构筑物刷漆及垃圾清运等。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定额套用 深圳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2014机械)。

2、本项目以大写玖拾万元整（小写900000.00元）为暂定合同价，结算价下浮 / %，以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准。

3、本造价已包含按国家规定应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及乙方应办理的各种保险费用。

第三条 合同期限

2023年3月16日至2023年4月4日(或甲方要求乙方市政设施零星修缮工程实施完毕为止)。以上截止日期以先到日期为准。

第四条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人工、包材料、包税金、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各种费用）。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指定乙方工作的区域和范围。
- 2、对工程项目提出具体的工作要求。
- 3、监督乙方工作进度和质量。
- 4、对乙方完成工程的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 5、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按照行业规范、行业标准、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安排人员和设备进场施工作业。

2、乙方应遵守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方的安全。施工前乙方负责做好危险情况的检测，并做好防范措施。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侵权事件，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3、按有关规定将清出的淤泥、污水、垃圾进行处置，不得违法排放。

4、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验收。

5、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复的费用。

6、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免费保修责任。

7、在作业过程中，对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赔偿责任。

8、如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在甲方的指挥下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9、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应着统一的服装，并佩戴证件。

10、乙方应保持工作区域的清洁、有序、安静。

11、要求甲方按期支付工程款。

12、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当做好扬尘防治、噪音防治工作，扬尘防治、噪音防治责任由乙方单独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质量标准和保修

1、工程质量标准：执行国家《GB5768-1999》标准，达到合格。

2、本项目保修期为 / 。

第八条 检查验收

- 1、甲方对乙方的工程，按有关规定和约定进行验收。
- 2、验收结果经双方认可后，作为违约处理和付款的依据。

第九条 付款

1、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有效发票及付款资料并经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30%合同价款为预付款。

2、乙方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自主填报并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审核(如无监理则由甲方审核)。至工程完工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 80%；其余工程款待审计机构出具审计结果报告书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根据结算审定价支付余款。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价。

3、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祥支行，
账号：44250100012800001417。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于 15 日内完成返工；再次验收不合格，乙方除应于 15 日内完成返工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2、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0.5% 的违约金。

3、乙方擅自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转包合同无效，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 的违约金。

4、乙方在保修期内不履行保修义务的，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3月16日

吴伟胜

乙方：(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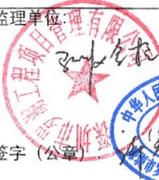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3月16日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编号:

工程名称	中心区创文迎检市政设施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造价	90万元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16日	竣工日期	2023年4月4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监理单位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和意见: 中心区创文迎检市政设施维修工程已按要求完成施工,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签字 (公章): 	  签字 (公章): 	 签字 (公章): 			

二、拟派项目经理业绩（不评审）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吴晨潮	性别	男	年龄	27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助理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710102672	手机号码	13723445306
参加工作时间	2019.6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4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23202400738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南山区市政管理所	后海大道、创业路等路段人行道维修工程	85	2022.8.12-2022.9.10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中心区创文迎检市政设施维修工程	90	2023.3.16-2023.4.4	已完	合格
惠州市鹏基投资有限公司	万林湖综合楼景观工程	54.947255	2022.11.1-2023.3.6	已完	合格

姓名 吴晨潮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7 年 10 月 10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3087号大新大厦504室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71010267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2.20-2026.02.20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6月28日
- 2024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吴晨潮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7年10月10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3202400738

聘用企业: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1-04至2027-01-0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吴晨潮

个人签名: 吴晨潮

签名日期: 2024.6.28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100150

姓名:吴晨潮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7年10月10日

企业名称: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06月22日

有效期:2022年06月22日至2025年06月2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7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吴晨潮

身份证号：440582199710102672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道路与桥梁工程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0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606114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晨潮 性别男，一九九七年 十 月 十 日生，于二〇一七年
九月至二〇一九年 六 月在本校 交通工程 专业
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五邑大学

校（院）长：

张达华

证书编号：113491201905002196

二〇一九年 六 月二十六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学士学位证书

学生 吴晨潮，性别男，1997年10月10日生。在本校
交通工程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
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工学
学士学位。



五邑大学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

张达华

证书编号：1134942019002196

二〇一九年 六 月二十六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1、后海大道、创业路等路段人行道维修工程

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监制

市政设施工程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发包单位）：_____ 深圳市南山区市政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华晓峰

地址：_____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3123 号城管大楼三楼

电话：_____ 0755-26162779

乙方（承包单位）：_____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吴伟龙

地址：_____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 128 号建安
大院综合楼 202

电话：_____ 0755-26009711

甲方将市政设施工程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名称：后海大道、创业路等路段人行道维修工程

地点：南山区。

范围：拆除破损人行道砖、铺装石材、垃圾清运等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定额套用深圳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2014 机械）。

2、本项目以大写捌拾伍万元整（小写 850000.00 元）为暂定合同价，结算价下浮 / %，以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准。

3、本造价已包含按国家规定应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及乙方应办理的各种保险费用。

第三条 合同期限

2022 年 8 月 12 日至 2022 年 9 月 10 日。

第四条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人工、包材料、包税金、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各种费用）。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指定乙方工作的区域和范围。
- 2、对工程项目提出具体的工作要求。
- 3、监督乙方工作进度和质量。
- 4、对乙方完成工程的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 5、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按照行业规范、行业标准、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安排人员和设备进场施工作业。
- 2、乙方应遵守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

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方的安全。施工前乙方负责做好危险情况的检测，并做好防范措施。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侵权事件，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3、按有关规定将清出的淤泥、污水、垃圾进行处置，不得违法排放。

4、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验收。

5、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复的费用。

6、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免费保修责任。

7、在作业过程中，对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赔偿责任。

8、如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在甲方的指挥下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9、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应着统一的服装，并佩戴证件。

10、乙方应保持工作区域的清洁、有序、安静。

11、要求甲方按期支付工程款。

12、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当做好扬尘防治、噪音防治工作，扬尘防治、噪音防治责任由乙方单独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质量标准和保修

1、工程质量标准：执行国家《GB5768-1999》标准，达到合格。

2、本项目保修期为壹年。

第八条 检查验收

- 1、甲方对乙方的工程，按有关规定和约定进行验收。
- 2、验收结果经双方认可后，作为违约处理和付款的依据。

第九条 付款

1、乙方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自主填报并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审核。至工程量累计完成达到 30%，乙方在提供工程量确认单，由第三方造价审核公司进行审核后可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价的 30%；至工程量累计完成达到 65%，乙方在提供工程量确认单，由第三方造价审核公司进行审核后可向甲方申请支付至合同价的 65%；其余工程款待审计机构出具审计结算报告书后，甲方根据结算审定价支付余款。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价。

2、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上述相应款项的等额有效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相应款项。

3、如经审计机构审定后出现超付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0 日内将超付的款项及利息（按照银行同期利率计算）予以退回，否则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追回，因追回上述款项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延迟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祥支行，
账号：44250100012800001417。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于 15 日内完成返工；再次验收不合格，乙方除应于 15 日内完成返工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2、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0.5% 的违约金。

3、乙方擅自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转包合同无效，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4、乙方在保修期内不履行保修义务的，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的方法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无。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8月12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8月12日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编号:

工程名称	前海大道、创业路等路段人行道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造价	85万元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12日		竣工日期	2022年9月10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市政管理所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和意见： 前海大道、创业路等路段人行道维修工程已按要求完成施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签字（公章）：  2022.9.13		监理单位：  签字（公章）：  2022.9.13		建设单位：   签字（公章）：  2022.9.13	

2、中心区创文迎检市政设施维修工程

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监制

市政设施工程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202303-012

甲方(发包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贺耀坚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3109号

电话: 0755-86123314

乙方(承包单位):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吴伟龙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128号建安大院综合楼202

电话: 0755-26009711

甲方将市政设施工程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名称: 中心区创文迎检市政设施维修工程。

地点: 南山区中心区。

范围: 拆除及铺装石材、路道牙更换、构筑物刷漆及垃圾清运等。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定额套用 深圳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2014机械)。

本项目以大写玖拾万元整（小写900000.00元）为暂定合同价，结算价下浮 / %，以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准。

3、本造价已包含按国家规定应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及乙方应办理的各种保险费用。

第三条 合同期限

2023年3月16日至2023年4月4日(或甲方要求乙方市政设施零星修缮工程实施完毕为止)。以上截止日期以先到日期为准。

第四条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人工、包材料、包税金、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各种费用）。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指定乙方工作的区域和范围。
- 2、对工程项目提出具体的工作要求。
- 3、监督乙方工作进度和质量。
- 4、对乙方完成工程的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 5、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按照行业规范、行业标准、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安排人员和设备进场施工作业。

2、乙方应遵守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方的安全。施工前乙方负责做好危险情况的检测，并做好防范措施。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侵权事件，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3、按有关规定将清出的淤泥、污水、垃圾进行处置，不得违法排放。

4、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验收。

5、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复的费用。

6、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免费保修责任。

7、在作业过程中，对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赔偿责任。

8、如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在甲方的指挥下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9、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应着统一的服装，并佩戴证件。

10、乙方应保持工作区域的清洁、有序、安静。

11、要求甲方按期支付工程款。

12、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当做好扬尘防治、噪音防治工作，扬尘防治、噪音防治责任由乙方单独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质量标准和保修

1、工程质量标准：执行国家《GB5768-1999》标准，达到合格。

2、本项目保修期为 / 。

第八条 检查验收

- 1、甲方对乙方的工程，按有关规定和约定进行验收。
- 2、验收结果经双方认可后，作为违约处理和付款的依据。

第九条 付款

1、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有效发票及付款资料并经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30% 合同价款为预付款。

2、乙方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自主填报并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审核(如无监理则由甲方审核)。至工程完工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 80%；其余工程款待审计机构出具审计结果报告书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根据结算审定价支付余款。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价。

3、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祥支行，
账号：44250100012800001417。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于 15 日内完成返工；再次验收不合格，乙方除应于 15 日内完成返工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2、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0.5% 的违约金。

3、乙方擅自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转包合同无效，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 的违约金。

4、乙方在保修期内不履行保修义务的，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梁伟胜

2023年3月16日

乙方：(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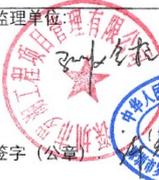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3月16日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编号:

工程名称	中心区创文迎检市政设施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造价	90万元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16日	竣工日期	2023年4月4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监理单位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和意见: 中心区创文迎检市政设施维修工程已按要求完成施工,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签字 (公章): 	监理单位:   签字 (公章): 	建设单位:  签字 (公章): 			

3、万林湖综合楼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惠州市鹏基投资有限公司的万林湖综合楼景观工程，于2022年9月8日开标，经评定标小组评定，确定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人。

根据贵司对招标单位的承诺，特通知贵司承担万林湖综合楼景观工程施工任务。本次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 549472.55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玖仟肆佰柒拾贰元伍角伍分），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504103.25 元，税率为 9%，税额为 45369.30 元。工程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请贵司按照有关工期要求组织进场施工。本招标工程项目经理：吴晨潮，身份证号为 440582199710102672。

中标单位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2022 年 10 月 10 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与招标单位签订本招标项目承包合同。

说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4 个日历天内（如有履约保证金则为 30 个日历天），中标单位未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的，视为中标单位放弃本次中标资格，招标单位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同时招标单位有权另选其他投标人中标。

联系人：彭兴

联系电话：13502250430

招标单位：惠州市鹏基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2 年 9 月 26 日



万林湖综合楼景观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惠州市鹏基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10月9日



发包人：惠州市鹏基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惠州市金榜路 29 号鹏基万林湖生态美墅八期 7 号楼 2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64930777J

承包人：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 128 号建安大院综合楼 2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98102542R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省、市有关法规、规范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万林湖综合楼景观工程施工。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万林湖综合楼景观工程。

1.2.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金榜路 28 号万林湖 M4 栋。

1.3. 现场条件：

临水、临电接驳条件及水、电费标准：临时用水用电接驳点已到施工场地内，从接驳点至施工各用水用电点由乙方负责施工，相应费用乙方已经在报价中自行考虑。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道路通行条件及材料堆放：施工道路已经到项目场地内，乙方应根据场地合理规划施工场地内临时道路、出入口等。开工前，乙方应将临时道路、出入口及材料堆放点等的施工现场总平布置图连同做法说明一起报批。

临时办公和生活区设置：施工现场没有场地设置办公区和生活区，办公区和生活区均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乙方已经在报价中自行考虑。

施工垃圾堆放要求：施工现场没有地方设置施工垃圾堆放场地，施工垃圾全部要及时外运出施工现场，保持施工现场清洁、卫生，费用乙方已经在报价中自行考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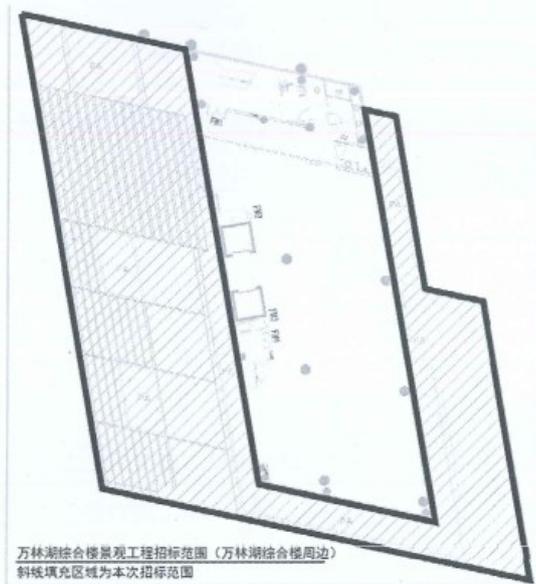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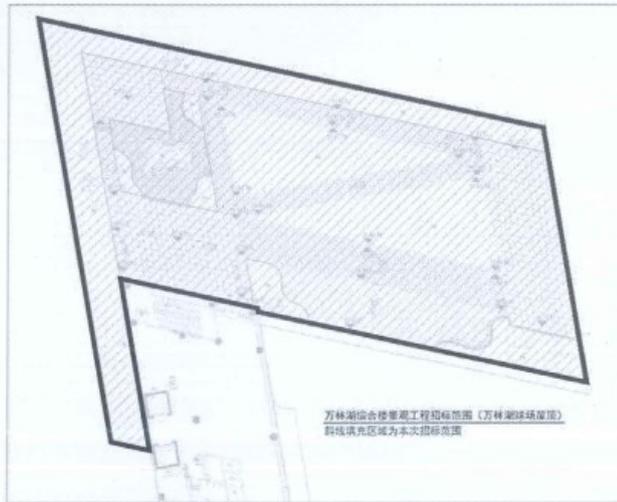
根据现场条件可能产生的其它费用乙方已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2. 工程内容

2.1. 合同范围：包括招标图纸范围内园林园建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水电工程、玻璃栏杆修复加固工程、万林湖球场屋顶所有材料进场及垃圾清运二次转运及垂直运输等。具体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施工范围内的原地面杂树杂草及其他垃圾等清除，石材地面冲洗清洁，绿化种植，新建硬质铺装、基层及其防水处理，园林电气系统及灯具安装，园林绿化给水及地面排水，万林湖球场屋面玻璃栏杆修复加固以及栏杆反坎面涂料修复，万林湖综合楼周边

地面铺装，周边绿化种植等。具体见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和有关资料及说明。

2.1.1. 合同范围平面图：



2.1.2. 电气系统：招标范围线内的所有管线预埋、电缆敷设、灯具安装及设备安装等。

2.1.3. 排水系统：招标范围线内的景观排水，包括雨水口、排水管道、截水沟、阀门井、雨水井等。

2.1.4. 给水系统：招标范围线内的绿地喷灌设施，包括绿化给水、阀门井、快速取水器

(水龙头)等。

2.1.5. 人行道、园路及其他：园路，园路路牙，树池、花池、种植池石材路牙、万林湖球场屋面玻璃栏杆修复加固以及栏杆反坎面涂料修复等。

2.1.6. 室外铺装工程：地面铺装、砾石散铺。

2.1.7. 花架及小品：小景墙、坐凳

2.1.8. 健身设施：塑胶地面、乒乓球台。

2.1.9. 场地土方挖填：万林湖球场屋顶不用回填种植土，为达到种植要求，必须加蘑菇肥、动物粪便等有机肥改良；万林湖综合楼周边绿化地回填 30cm 种植土。

2.1.10. 绿地整理：施工范围内的原地面杂树杂草及其他垃圾等清除、松土、平整、微地形塑造；万林湖综合楼周边绿化地回填 30cm 种植，整平。

2.1.11. 绿化栽植：图纸范围内灌木、地被、草皮等采购、种植与养护。

2.1.12. 验收手续的办理及移交，园林等政府部门协调。

2.1.13. 万林湖球场屋顶所有材料进场及垃圾清运二次转运及垂直运输，相关费用乙方已在投标报价时予以综合考虑。

2.2. 合同范围的其他约定内容

2.2.1. 园林绿化工程范围内的场地平整，平整到图纸标高；

2.2.2. 场地交接后，万林湖球场屋顶以玻璃栏杆为分界，负责界内施工，万林湖综合楼以外墙为分界，负责界外施工，具体见 1.1 范围说明；

2.2.3. 园林土建及装饰工程施工；

2.2.4. 园林相关电气工程施工；

2.2.5. 园林绿化相关的给排水施工；

2.2.6. 苗木栽植及养护管理；

2.2.7. 工程移交前的成品保护及工程保修期内的保修；

2.2.8. 园林绿化工程范围内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用水的安全文明；

2.2.9. 园林绿化工程范围内施工措施的安全文明；

2.2.10. 园林绿化工程范围内场地的临时消防及安全文明；

2.2.11. 服从当地政府、甲方的安全文明管理。

3.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本工程按“招标施工图纸范围内不含税综合总价大包干”的方式承包，合同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伍拾万零肆仟壹佰零叁元贰角伍分（小写：¥504103.25 元），其中：增值税税率

为9%，税额¥45369.29元，含税总价¥549472.54元。

招标施工图纸范围内不含税综合总价大包干形式，即包工、包料、包安装、包验收、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风险、包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包施工期间水电费、包竣工验收后绿化养护用水水费、包购买与自身相关施工等人员的一切保险及其它必要的费用。

4. 图纸

图纸目录：

序号	图纸分项	图号	图幅	张数	备注
封面目录					
1	目录	LN-1.01	A2	1	
园建部分					
2	园建设计说明	LN-2.01~LN-2.02	A2	1	
3	总平面图	LP-1.01~LP-1.04	A2	1	
4	一层索引总平面	LP-2.01	A2	1	
6	弧形栏杆座凳详图	LD-1.01	A2	1	
7	一层景墙详图	LD-2.01	A2	1	
8	通用详图	TY-1.01	A2	1	
水电部分					
9	水电部分	DS-1.01~DS-2.01 SS-1.01~SS-3.01	A2	1	
绿化部分					
11	绿化部分	LS-1.01~LS-3.03	A2	1	

5. 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5.1.1. 提供施工图纸、维修方案、工程资料技术文件等。
- 5.1.2. 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审批施工组织设计。
- 5.1.3. 办理签证。
- 5.1.4. 支付工程款、办理工程验收和结算。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5.2.1. 特种作业人员及机械工等必须事先将证件复印件交甲方进行资格审查并备案，经

确认后持证上岗。

5.2.2. 当认为有工程签证内容必须发生时，及时提出书面工程签证申请，如因乙方原因事件发生后7日内未提交正式的签证申请的，则视为乙方认为不需签证，逾期不再补签。

5.2.3. 乙方必须服从工程招标文件约定的相关要求和配合甲方工程师的现场指挥，按照合同约定工期、保质保量完成合同工程内容。

5.2.4. 根据甲方工程师的指令配合相关工程的施工。

5.2.5.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及技术方案要求进行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修改；如因图纸设计有误或施工原因需修改时，须经过甲方同意，并以正式的书面变更文件作为变更依据。

5.2.6. 自行安排现场施工用电、用水并负责相关费用。

5.2.7. 文明施工，工完场清。工程施工中需做好施工部位的施工前后拍照、标记、存档确认手续。

5.2.8. 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向甲方提出结算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乙方仍未提出申请，甲方有权自行结算并通知乙方结算结果。

5.2.9.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进行维修。乙方逾期未进行维修的或维修后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相应费用从乙方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抵扣他人修理费用的部分，由乙方补足。同时，乙方应按此修复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高于违约金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5.2.10. 乙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自费办理己方的工作人员、设备、财产等一切保险，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乙方未办理上述保险，则应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损失及责任。

5.2.11. 乙方必须派有专职安全员负责本项目的安全工作。作业时应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期间无安全事故发生。如出现施工安全事故及其它安全事故，其损失及费用概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工程质量标准

6.1. 按国家、行业、地区标准中的有关规定与质量标准较严者为依据，实行全面质量管理并严格按图纸、方案的有关要求组织施工。

6.2. 工程质量为：合格。

6.3. 其他质量要求标准及要求



6.3.1. 质量文件和资料控制:

6.3.1.1. 根据甲方的制度流程, 做好变更、签证、验收、结算等资料的保存。

6.3.1.2. 管理好现场景观工程施工图纸, 必须以设计单位盖章的图纸为准施工。

6.3.2. 施工过程质量控制:

6.3.2.1. 施工组织设计由项目经理部技术负责人组织编制并进行技术交底, 使项目管理人员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达成共识。

6.3.2.2. 施工条件和环境发生变化时, 由项目经理部技术负责人负责提出施工组织设计修改意见, 并报甲方工程师审批。

6.3.2.3. 施工工序质量控制实行“三检”制度, 即自检、交接检、质检人员专检, 由项目经理部质检负责人负责。

6.3.3. 特殊工程和关键工序质量控制:

6.3.3.1. 施工准备阶段对施工图纸进行会审, 对施工工艺进行专项技术交底;

6.3.3.2. 参加施工的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岗前培训, 做到持证上岗;

6.3.3.3. 对施工人员和设备能力进行确认, 不具备能力的不得从事施工;

6.3.3.4. 施工过程中指定专人对质量和过程进行连续监控, 并做好记录;

6.3.3.5. 对施工人员的资格、工程所用材料、施工设备的状况均作记录, 使施工过程具有可追溯性。

6.3.4. 保证工程质量的组织措施:

6.3.4.1. 强化质量教育, 增强全员创优意识;

6.3.4.2. 制定创优规划, 完善质量保证体系;

6.3.4.3. 加强组织建设, 严格质量管理;

6.3.4.4. 强化计量工作, 完善检测手段;

6.3.4.5. 坚持标准化管理, 严格质量控制;

6.3.4.6. 突出重点, 严格质量管理点管理。

7. 成品保护

7.1. 工地成立成品保护小组, 教育全体职工要对国家、对人民负责, 爱护公物, 尊重他人和自己的劳动成果, 施工操作时, 要珍惜已完和部分完成的工程。

7.2. 合理部署, 周密安装。合理安排各项工序的作业时间, 减少工种之间的交叉作业; 周密安排工序之间的搭接, 不颠倒工序。

7.3. 苗木运输过程中, 防止苗木的磕碰; 大树吊装过程中, 保护根系不受损伤; 苗木进



场后,及时进行栽植,如遇其他原因导致不能及时栽植,要排放整齐,适当浇水保湿。

8. 工期及保修期

8.1. 工期: 3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25 日, 竣工验收备案日期: 2022 年 9 月 25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根据开工日期进行调整。若因乙方原因工期需顺延的, 应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并取得甲方的书面批准。

8.3. 保修期: 园林园建、园林水电为 2 年, 绿化养护期 1 年,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8.3.1 质量保修责任

8.3.1.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或本项目物业单位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进行维修。乙方逾期未进行维修的或维修后经验收不合格的, 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 不再另行书面通知, 相应费用从乙方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质量保证金不足抵扣他人修理费用的部分, 由乙方补足。同时, 乙方应按此修复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8.3.1.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乙方不能及时抢修的, 甲方可视紧急情况, 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抢修, 不再书面通知。

8.3.1.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乙方实施保修。

8.3.1.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甲方组织验收。

8.3.2 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质量保证金不足抵扣修理费用的部分, 由乙方补足。

9. 工程变更、工程款支付与结算

9.1 工程变更

9.1.1. 施工图纸包干范围外以及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或其它经甲方认可的增加(或减少)工程的结算方式:

9.1.1.1. 当变更清单工程内容与投标清单内容有相同或相似清单子目时, 先计算变更清单的中标综合单价(A)与相应标底综合单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综合单价(B)的差值(C), 即 $C=A-B$, 再计算单项清单变更的合价价差的绝对值(E), 即 $E=|C * D|$, D 为一份工程变更或签证相同清单的工程量之和。如果 E 大于等于 5 万元时, 该变更单价按下述第 6.1.1.2 条执行; 如果 E 小于 5 万元时, 该变更单价按下述第 9.1.1.1.1 条执行。

9.1.1.1.1. 清单内相同或相似清单子目的中标综合单价（如投标书中存在相同清单子目但投标单价不一致的情况：变更增加造价时，按投标单价低的计取；变更扣减造价时，按投标单价高的计取）×甲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量，除模板外的所有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其他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为总价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并按中标文件相应取税标准计价后确定变更工程的结算价。

9.1.1.1.2. 套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及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等，材料价格采用2022年6月《惠州市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如无信息价，采用市场询价后双方协商决定，除模板外的所有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其他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为总价包干均不再计取，税金、利润等按惠州市相关规定计取，按此计价办法计算得出的含税工程造价×(1-中标净下浮率9.04%)确定变更工程的结算价，其中：中标净下浮率是指中标不含税价相对标底不含税价的下浮比例，即：中标净下浮率=(标底不含税价-中标不含税价)÷标底不含税价×100%。(不含税标底价为554,178.50元，含税标底价为604,054.57元。)

9.1.1.2. 当变更清单工程内容与投标清单内容无相同或相似清单子目时变更价款确定方法：套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及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等，材料价格采用2022年6月《惠州市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如无信息价，采用市场询价后双方协商决定，除模板外的所有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其他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为总价包干均不再计取，税金、利润等按惠州市相关规定计取，按此计价办法计算得出的含税工程造价×(1-中标净下浮率9.04%)确定变更工程的结算价，其中：中标净下浮率是指中标不含税价相对标底不含税价的下浮比例，即：中标净下浮率=(标底不含税价-中标不含税价)/标底不含税价×100%。(不含税标底价为554,178.50元，含税标底价为604,054.57元。)

9.1.2 变更工程价款和(或)顺延工期报告发出和确认的时限：当认为有工程签证内容必须发生时，乙方保证及时提出书面的工程签证申请，并确保申请的文件及程序遵循《工程变更和签证管理要求》。如因乙方原因在事件发生后7日内未提交正式的签证申请的，则视为乙方认为不需签证，逾期不再补签。

9.1.3. 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任何原因导致乙方中途停工、缓建或者撤场的，措施费用及其他项目费计算原则如下：凡是未完成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工程，在结算时都应当扣减未

完成部分工程量相对应的措施项目费用及其他措施项目费，只按照已完成工程计算其对应的措施项目费及其他措施项目费，未施工部分的措施项目费及其他措施项目费不予计取。

9.1.4. 乙方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造成的防护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两点一线交通、集中居住、防疫物资等防控措施)，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增加费用不予任何签证。

9.2 工程结算:

9.2.1 本工程采用不含税综合总价包干方式，工程结算价=合同不含税包干总价+增值税税额+增值税税额调整(如有)+变更签证(如有)。

9.2.2 工程竣工结算时，乙方按经甲方审核确认并加盖公章后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确认单的结算价结算，要求必须一单一价，并汇总。

9.2.3 最终结算价以深业鹏基(集团)有限公司审核为准。

9.3. 付款方式:

9.3.1. 工程按进度付款，每月20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工程支付申请表，并经甲方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后，由乙方提交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扣除乙方依本合同应承担的费用及违约产生的费用后，根据工程进度按下述比例支付工程款：工程形象进度款的80%。

9.3.2. 竣工结算：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工程形象进度款的85%。待全部工程竣工资料交验完后，进行一次性结算，扣除质保金(园建、水电质保金为该部分结算价的3%，绿化养护质保金为该部分结算价的15%)后剩余款项一次性付清，质保金在保修期满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9.3.3. 乙方在甲方支付以上款项前，需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所开发票须经甲方查验签收，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乙方不仅要承担相关的损失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而且必须重新开具合规合法发票。甲方支付结算款时，乙方必须开具全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即包含工程质量保证金)，甲方就所扣工程质保金向乙方开具收款收据。如因乙方发票未按期提供或发票不合规等原因，导致甲方增值税无法抵扣的，乙方同意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票据问题导致甲方无法抵扣的税款，以及由此产生的须由甲方支付的滞纳金、行政罚款等)。

9.3.4. 在合同执行期间，若国家税务机关发布增值税调整文件，未纳税部分的合同金额根据新的税率进行调整增值税税额。

10. 材料设备、品牌要求



乙购材料设备品牌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 牌	备注
1	钢筋	柳钢、珠海粤钢、韶钢、华美、湘钢、唐钢、马钢、广钢、莱钢、宣钢、大明、通钢、抚顺新钢铁、江西鹰翔、攀钢	
2	水泥	海螺、南方水泥、润丰水泥	
3	混凝土	惠州本地合格厂商商品混凝土	
4	防水涂料	金铎、卓宝、科顺、蓝盾、卓众、东方雨虹、弘深	
5	电线	亨通光电、金龙羽、新威讯、奔达康、东佳信、金环宇、成天泰、环市、广东长江（南光牌）	
6	PE 给水管、VC-U 排水管、HDPE 排水管	恒杰、伟星、皇冠、联塑、永高、泉恩、中财、亚通、日丰	

11. 安全文明及绿色建筑施工要求

11.1. 对所有的项目部成员进行场前进行文明施工教育，不合格者不许上岗，上岗者均挂牌上岗。

11.2. 所有建筑材料构件、料具等均按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分类堆放，并进行防护。

11.3. 现场不烧有毒、有害物质；电具、搅拌机、振捣器等能发出较大噪音的施工机械经常检查，避免发生噪音；周边原有的树木、绿地、花木进行围护，禁止对自然环境造成不应有的破坏。

11.4. 乙方应在整个合同履行期内，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管理，材料堆放整齐，并有标识标牌，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始终保持道路整洁，无明显灰尘。现场机械设备应设置护栏，警示标牌，防雨等设施。不乱倒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临时搭建垃圾场须经甲方批准，且应保持整齐美观。

11.5. 对进场的每个工人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加强施工作业区域的管理，严禁非本施工工地人员进场；加强工人思想引导和教育，及时化解矛盾，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避免刑事和经济案件的发生。



11.6. 临时消防

11.6.1.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乙方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甲方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审批和验收。

11.6.2. 乙方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在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配备足够的消防设备和设施，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消防管理制度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12. 工程验收

12.1.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时，应根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文件及有关合同约定的文件进行自检、自评，并按规范文件及甲方要求整理好全部竣工验收的文件、资料，报甲方组织验收。

12.2. 工程竣工日期以甲乙双方共同验收认可之日为准。

13. 违约责任

13.1. 甲方未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13.2. 因甲方原因未按时支付工程款的，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未能按约定的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按合同金额【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4. 施工过程中，乙方不按照甲方要求施工的，应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整改2次后仍然不能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13.5. 工程质量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若乙方拒绝返工或工程质量经返工后仍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或乙方延误工期达到【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委托第三方负责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作为违约金。

13.6. 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14. 其他

14.1.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



加盖企业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4.2.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商议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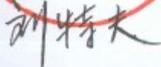
14.3. 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 双方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4. 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2022 年 10 月 9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万林湖综合楼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 2023.3

建设单位: 惠州市鹏基投资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万林湖综合楼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城区金榜路28号万林湖M4栋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549472.54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11.1		验收日期	2023.3.6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惠州市鹏基投资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景观)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

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何志强
副组长	张世刚
组员	吴晨潮、林福玉、邓靖、周孝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	/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认真履行各项合同条款，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组织施工，综合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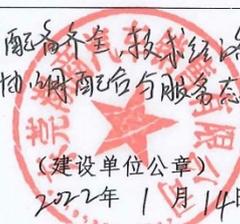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3年3月6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p> <p>2023年3月6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3年3月6日</p>
--	--	--

三、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不评审）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评价情况	评价时间	备注
1	东莞南城揭商大厦项目大区精装修工程	东莞潮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优秀	2022.1.14	
2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小学D区负一楼安全改造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小学	优秀	2021.3.17	
3	2022年中心区辖区第二期市政设施零星修缮工程	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优秀	2023.1.5	
4	全区短板公厕等公共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区国资局移交公共配套设施）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优秀	2023.9.5	感谢信
5	南山区松坪山第二小学零星维修项目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第二小学	优秀	2021.1.30	
6	陶吓新村“城中景”景观改造提升工程（施工）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良好	2022.12.1	
7	南坪三期节点景观提升工程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优秀	2020.06.19	
8	大埔县公路局茶阳高速出口绿化工程	大埔县公路局	优秀	2019.05.23	
9	高发社区一便民衣被晾晒架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优秀	2020.5.15	

1、东莞南城揭商大厦项目大区精装修工程

建筑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东莞潮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0年11月01日至2021年10月31日	
承包商名称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吴伟龙 0755-26009711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吴伟龙 13902966182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128号建安大院综合楼202				
工程名称	东莞南城揭商大厦项目大区精装修工程	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方用于招投标的精装修图纸中的设计说明、图例、物料表、设备表、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节点详图等为精装修的工作内容，以及招标过程中书面及答疑会明确的工作范围等。		
工程地点	东莞市众利路	工程合同价	4656.475275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09.10	合同竣工日期	2021.08.31	合同工期	355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11.01	实际竣工日期	2021.10.31	实际工期	364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 (14分)				13	
技术经济实力 (13分)				13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5分)				44	
工期控制 (15分)				14	
协调配合与服务 (13分)				12	
合计				96	
备注: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机构人员配备齐全, 技术经济实力优良,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得当, 工期控制严谨, 协调配合与服务态度优良, 总体各方面表现优良。  (建设单位公章) 2022年1月14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小学D区负一楼安全改造工程

履约情况评价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小学D区负一楼安全改造工程	项目金额（元）	823,320.99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小学	联系人及电话	巫主任13924588551
供应商名称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吴伟龙13902966182
开工时间	2020年7月12日	竣工时间	2020年8月20日
项目负责人及实施人员	项目负责人：黄海生		
项目实施情况及交付成果	本公司为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小学提供“D区负一楼安全改造工程”服务，其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清理工作。		
履约评价意见	验收意见：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甲方签章：  2021年3月7日			

注：本验收及履约评价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3、2022 年中心区辖区第二期市政设施零星修缮工程

履约情况评价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中心区辖区第二期市政设施零星修缮工程	项目金额 (元)	450000.00
建设单位	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施工单位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施工单位 法人及电话	吴伟龙 13902966182	项目负责人	吴晨潮
开工时间	2022 年 8 月 10 日	竣工时间	2022 年 11 月 8 日
项目实施情况 及交付成果	我司已按时、按质、按量完成“2022 年中心区辖区第二期市政设施零星修缮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		
履约评价意见	验收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优秀</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甲方盖章：  2023 年 1 月 5 日			

4、全区短板公厕等公共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区国资局移交公共配套设施）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南头中学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12034 号 联系电话：0755-26502876

深圳市南头中学 2023 年暑假厕所升级改造

感谢信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贵单位的大力支持下，南头中学 2023 年暑假厕所升级改造项目顺利完成，本次改造由南山区城管局牵头立项、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建、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完成施工。该项目自立项以来，承蒙贵单位领导的高度重视，并层层落实安全、环环紧扣质量、积极协调各方解决项目困难。同时各方负责人与学校充分沟通、积极配合，安全、高效、优质、圆满地完成了改造。升级后的厕所、浴室得到了全校师生的一致好评和点赞。

在此，我校对贵单位表示诚挚的谢意！



5、南山区松坪山第二小学零星维修项目

履约情况评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南山区松坪山第二小学零星维修项目	采购项目金额(元)	293,056.00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第二小学	采购联系人及电话	张忠义26542476
供应商名称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吴伟龙13902966182
开工时间	2020年3月20日	竣工时间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负责人及实施人员	项目负责人: 黄海生		
项目实施情况及交付成果	本公司为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第二小学提供“南山区松坪山第二小学零星维修项目”服务,其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清理工作。		
履约评价意见	验收意见: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甲方签章:    2021年1月30日			

注: 本验收及履约评价单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6、陶吓新村“城中景”景观改造提升工程（施工）

附件 5

龙华区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 评价报告书

履约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

招标人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 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2年12月1日至 2023年2月28日	
承包商名称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 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城 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吴伟龙 0755-26009711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魏清润 13631524211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128号建安大院综合楼202				
工程名称	陶吓新村“城中景” 景观改造提升工程		承包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城市 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 街道办		工程合同价	235.790369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4月 3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7 月29日	合同工期	9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6月 16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年9 月9日	实际工期	85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 分 分 值	得 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0-12	10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15
三、工程施工过程管理				0-47	41
四、工期控制				0-10	10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10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1	86
合计					
备注：					
监理单位（若有）意见： 良好 (监理单位公章)					
招标人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良好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7、南坪三期节点景观提升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承包商（施工）

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期限	2019年10月19日 至2020年6月19日	
承包商名称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贰级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吴伟龙 13902966182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李想 15112036629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玉泉路128号A幢二层西南侧之一				
工程名称	南坪三期节点景观提升工程	承包范围	园建及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工程合同价	93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日历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19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0年6月19日	实际工期	244日历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人员配备 (15分)				15分	
技术经济实力 (15分)				15分	
工程施工过程管理 (50分)				50分	
工期控制 (10分)				9分	
协调配合与服务 (10分)				10分	
合计				99分	
备注:					
总体评价:	履约如期圆满完成			 (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8、大埔县公路局茶阳高速出口绿化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承包商（施工）

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大埔县公路局		评价期限	2018年12月28日 至2019年05月23日	
承包商名称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贰级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吴伟龙 13902966182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魏清润 13631524211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玉泉路128号A幢二层西南侧之一				
工程名称	大埔县公路局茶阳高速出口绿化工程	承包范围	茶阳高速出口绿化工程按施工图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和绿化等项目		
工程地点	大埔县茶阳高速出口	工程合同价	353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8年12月18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19年01月20日	合同工期	34日历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18年12月28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19年01月30日	实际工期	34日历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人员配备（15分）					15分
技术经济实力（15分）					15分
工程施工过程管理（50分）					49分
工期控制（10分）					10分
协调配合与服务（10分）					9分
合计					98分
备注：					
总体评价：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9、高发社区一便民衣被晾晒架

建设工程预选库子项目中标单位等级评定表（工程施工类）			
用库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 沙河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0年5月15日 至2020年6月14日
入库单位名称	广东中沃建 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高发社区一便民衣被晾晒架
工程地点	沙河街道辖区内	中标价	23.810800 万元
等级评定分项内容	等级	评分细则	备注
项目组织管理	B	项目经理的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工作人员业务素质；承包方的财务履约能力和履行合同相应的技术实力；应急处理能力。 (A-优秀；B-良好；C-一般；D-差)	
工程质量	B	A-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B-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在一次整改后验收合格；C-施工验收中，整改两次后验收合格；D-施工验收中，整改两次后仍然达不到要求。	
安全文明施工	A	文明施工，有效投诉的数量及投诉的处理情况（受到一次或以上的有效投诉评分不得为“A”）；施工安全措施的完善情况；是否发生安全事故（发生一般安全事故评分不得为“A”）；有效防止污染措施及施工现场环境。（A-优秀；B-良好；C-一般；D-差）	
工期限制	A	A-工期提前10%或以上完成；B-正常完工（子项目中标单位自身原因未提前完工）；C-子项目中标单位自身原因超期达10%以下；D-子项目中标单位自身原因超期达50%及以上。	
评定得分	90分	以上各项“A”得25分，“B”得20分，“C”得15分，“D”得0分，逐项累加。	
评定小组负责人签名： 单位（加盖公章）：			

四、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不评审）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 逸湖三街（东段）项目及逸景三路（海德一道-登良路）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09月19日

